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为林海望、杨遇春、黄勇、刘启升。其中林海望持有公司股份 30,803,317 股，杨遇春持有公司股份 28,882,099 股，黄勇持有公司股份 28,192,397 股，刘启升持有公司股份 24,487,790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2,365,6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5.60%。

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之一林海望先生通知，获悉林海望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林海望	是	8,712,000	28.28	3.54	是，高管锁定股	否	2023年9月12日	2024年9月11日	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-	8,712,000	28.28	3.54	-	-	-	-	-	-

二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林海望	是	1,011,172	3.28	0.41	2021年12月28日	2023年9月13日	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林海望	是	7,700,827	25.00	3.13	2022年1月5日	2023年9月13日	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	8,711,999	28.28	3.54	—	—	—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(%)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(%)
林海望	30,803,317	12.50	15,246,000	49.49	6.19	15,246,000	100.00	7,856,488	50.50
杨遇春	28,882,099	11.72	0	0	0	0	0	21,661,574	75.00
黄勇	28,192,397	11.44	0	0	0	0	0	21,144,298	75.00
刘启升	24,487,790	9.94	0	0	0	0	0	18,365,843	75.00
合计	112,365,603	45.60	15,246,000	13.57	6.19	15,246,000	100.00	69,028,203	71.08

注：

1、林海望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，上述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及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林海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15,246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.49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.19%。黄勇、刘启升、杨遇春不存在质押股份情况。

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林海望、黄勇、刘启升、杨遇春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13.57%。

4、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3日